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197号），对乌鲁木齐分行个别贷款资金流向等问题，罚款人民币125万元。

我行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，通过强化信贷业务授信后管理、完善个贷三查机制等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。后续，我行将强化业务管理、加大排查力度，确保业务健康发展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5日